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2020年11月1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各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147,294,200股已發行股份。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及其聯繫人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41,000,000股股份)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i)1,147,294,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及(ii)706,294,2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6%)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799,691,54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70%)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方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774,564,209 (96.857872%)	25,127,334 (3.142128%)
2.	考慮及批准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使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283,710,810 (78.867327%)	76,020,933 (21.132673%)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通函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分別獲超過50%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